

點解我嘅年資不停被沖走？

龐麗興

女工合作社

2018-11-20

我叫小黑，係女工合作社成員。

我的年資不斷被沖走

1974年我14歲開始喺製衣廠打工養家，點知到1989年工廠北移就要轉行，個陣老板好狡猾，吊鹽水迫我地走，結果我累積左十幾年嘅年資咁就無晒。

轉業時人工比以前少，工作亦唔穩定，身邊好多工友都係咁，我嘅父母被迫退休，但佢地並無退休保障，難以安享晚年。所以當1993年末代港督彭定康建議推出老年退休金，個陣我地一班女工都有去爭取香港應儘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，但政府最終唔肯搞，反而喺95年立法搞強積金。為左令老板肯供款，容許佢將僱主果份供款對沖遣散費同長服金。僱主支付遣散費同長服金係比工人嘅離職賠償，係資方嘅基本責任，政府一開始就對工人唔公平。

經過多年轉業的不安定，我終於在2000年左右有了穩定嘅工作。因此我也參加了強積金18年。呢段期間，僱主為我供左十幾萬，呢筆錢雖然唔係好多，但對我地基層工友來講係好重要。政府現在願意取消對沖，我地班打工仔女以為係好消息：政府終於認錯，強積金可以全部留返比工人。點知道，原來所謂「取消對沖」，只係針對劃線後嘅遣散費和長服金，劃線前仍維持對沖，仲可以拎埋劃線後老板嘅供款去沖添，真係好離譜！日後如果我被遣散，果十幾萬仍然可以繼續被對沖。對我地年資長嘅工友，損失慘重！我地工友唔會接受咁嘅方案。政府必須要解決返劃線前嘅問題。

我想有份投票選勞工代表

呢段時間傾取消對沖傾左好耐，我知道勞顧會有勞工代表參與其中，心諗佢地會為我地爭取。點知我剩係不斷聽到老板要多D劃線後嘅補貼。我地劃線前嘅權益，就連勞工代表都無去捍衛。

我以前無理勞顧會嘅勞方代表點選出來，原來一般工人係無得投票，但係我地工友咁樣「被代表」係唔應該嘅。我認為佢地應該改為由全港工人一人一票選出來，我都好想有份參與。